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淄博市教育事业发展
“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淄政发〔2022〕 2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淄博市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4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淄博市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我市加快转型发展、加速崛起,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中走在前列的重要阶段。教育是实现现代化的基础,为加快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山东省“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淄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等,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加力扩增优质教育资源,加快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以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更加注重以德为本、以文化人、有教无类、因材施教、知行合一、融合创新,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健全教育评价体系,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不断增强人民群众教育获得感,为奋力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建设新局面贡献教育力量。

(二)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自觉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

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毫不动摇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党管办学方向、管改革发展、管干部、管人才，全面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为教育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坚持教育优先发展。牢固树立抓教育就是促发展、谋未来的理念，推动教育体系与产业体系、社会体系、科技体系等有效对接，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智力支撑。在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资金投入、资源配置上优先满足教育需求。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教育公益性原则，保障每个人平等受教育权益。把满足人民群众接受良好教育的需求作为教育改革的出发点和着力点，不断促进教育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坚持深化改革创新。进一步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准确把握各项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推动教育领域体制机制更加成熟定型，教育治理体系更加完善、治理能力不断提升。

坚持统筹协调推进。统筹教育与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各领域协调发展；统筹教育资源配置，加快缩小区域差距、城乡差距、校际差距，全面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统筹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统筹发展与安全，注重防范化解系统性风险。

（三）发展目标

教育高质量发展走在全省前列。基本建成高质量教育体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升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水平，助

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优化教育治理效能，教育发展活力进一步激发，人才培养水平和教育贡献能力显著增强。

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得到有效落实。形成德智体美劳“五育融合”、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的良好教育生态。全学段一体化的思想政治工作体系更加健全，育人途径和方法进一步完善，铸魂育人机制进一步优化，学生的爱党爱国情怀、社会责任感、法治精神、生态观念、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显著增强。

基本公共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水平显著提高。学前教育更加普及普惠，保教质量明显提高。健全城乡一体的教育资源配置长效机制，义务教育更加优质均衡。高中阶段教育实现特色、多样发展。特殊教育保持省内领先水平。

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显著提升。深化职普融通、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大力培养技术技能人才。提高高等教育质量，加快培育紧缺专业人才，增强技术创新服务能力，有效提升专业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加大教育对外开放力度，推动中外合作办学高质量发展。

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不断提高。形成党委、政府、学校、社会各负其责、协同治理的教育发展新格局。建立高效协调的分级统筹机制，形成完善的财政保障体制和师资保障制度。以教育评价有效引领教育发展。教育信息化实现融合创新、智能引领。规范和支持民办教育持续健康发展。

表 1 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主要预期目标

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属性
学前教育			
幼儿在园人数(万人)	15.4	15.5	预期性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99.0	99.0	预期性
义务教育			
在校生(万人)	37.2	40.3	预期性
巩固率(%)	99.5	99.6	预期性
高中段教育			
在校生(万人)	14.9	14.9	预期性
其中:中职在校生数(含技工学校学生数)	6.5	6.6	预期性
毛入学率(%)	98.0	98.5	预期性
高等教育			
驻淄高等教育在校生数(万人)	16.6	18.0	预期性
教师队伍			
幼儿园学前教育专业毕业专任教师比例(%)	78.36	80.00	预期性
义务教育阶段本科及以上学历专任教师比例(%)	94.77	95.00	预期性
城市与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专任教师本科以上学历比例之比(%)	1.03	1.02	预期性
高中阶段教育专任教师中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比例(%)	20.94	25.00	预期性
中职院校“双师型”教师占专任专业教师比例(%)	74.00	80.00	预期性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1.9	12.2	预期性

备注:各级各类学校在校生数、教师情况依据发展水平测算;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按照《淄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确定

二、重点任务

(一) 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1.构建全学段一体化思政工作体系。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持续推动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把思政工作体系贯通于学科体系、教学体系、教材体系、管理体系建设之中,健全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体制机制。实施大中小学思政课课程体系拓展、教师培优育强、教学提质创优、教研科研助力、实践赋能增效、学院强基固本“六大行动”。深

化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以“五个一批”项目库建设为抓手，深入推进“同城大课堂”项目，打造一批思政“金课”，推出一批精品网络公开课，扩大受众覆盖面。扎实做好各学段《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生读本》学习使用工作。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使各类课程与思政课程同向同行，形成协同效应。统筹利用学校和社会资源，通过课上课下、校内校外等多种途径，广泛开展丰富多彩的学习教育实践活动。坚持学用结合，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纳入教师培训、教育行政管理干部岗位能力培训的必修课程，与推动淄博教育高质量发展结合起来，与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不断提升思政教育能力。（市委教育工委、市委宣传部、团市委负责，列第一位的为牵头部门，下同）

2.提升学生思想品德素养。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深化大中小学德育课程一体化改革，坚持德育为先，保持学生思想品德素养全省领先。实施好德育课程，推出一批德育精品课。提升学科德育渗透实施水平，每年征集、推介一批学科德育渗透典型教学设计。推进“一校一案”落实学校德育工作指南，提升学校德育工作规范化水平。推动在课程育人、文化育人、活动育人、实践育人等方面进行创新，推出一批典型工作案例。推动探索理想信念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生态文明教育的有效路径，培植打造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先进经验。探索制定淄博市中小学德育工作评价办法，发挥评价引领作用。强化德育网络阵地建设，教育引导學生全面理解、

正确对待重大理论和社会热点问题。将爱国主义教育有机融入教育教学各环节、贯穿国民教育全过程。发挥淄博传统文化资源优势，在教育系统大力弘扬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传承红色基因，建立红色文化育人体系。培育和传承工匠精神，引导学生养成严谨专注、敬业专业、精益求精和追求卓越的品质。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全面推进中小学性别平等教育。深入开展文明校园建设活动。加强未成年人校外活动阵地建设，高标准推进乡村“复兴少年宫”建设工作。加大语言文字法律法规宣传力度，大力推广普通话，增强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意识。加强地方语言研究传承。深入推进民族团结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市委教育工委、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团市委负责）

3.提升学生智育水平。严格落实中小学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开齐课程、开足课时。加强学校课程体系建设，积极推进课程整合，强化校（园）本课程开发，探索开展跨学科学习。深化课堂教学改革，落实各学科课堂教学基本要求，支持教师结合学校特色、学生特点、教学个性等因素进行课堂教学创新。强化学情分析，全面建立学情会商和中小学教师教学述评制度，任课教师每学期对每个学生进行学业述评，形成述评报告，开展差异化教学和个别化指导。深化考试评价改革，提高考试命题质量，建立以发展素质教育为导向的科学评价体系。学前教育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加强游戏活动实验园建设，提升保教质量。深入推进义务教育课堂教学改革，结合乡土资源开发特色校本课程、

实践体验课程，着力打造镇域办学特色和品牌。加强普通高中学科基地建设，逐步实现学科全覆盖，充分发挥学科基地在教学研究、课题攻关、师资培训、拔尖创新后备人才培养等方面的辐射引领作用。深化职业教育育人机制改革，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的有效衔接。推动中小学创新创造教育，将创新精神培育和创新能力的培养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爱护和培养创新天性，激发好奇心、想象力，形成学生健康的创新人格。强化青少年科技教育，加大青少年科技创新项目扶持，强化实验教学，培养学生创新思维和实践能力。（市教育局、市科技局负责）

4.提升学生体质健康水平。牢固树立“健康第一”理念，实施学校体育固本和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帮助学生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改进学校体育教学，强化校内外体育锻炼，推进学校体育评价改革，优化青少年体育赛事体系，全面提升学生体质，让每位学生掌握1—2项运动技能。打造“起源地”校园足球品牌，实施游泳普及行动。完善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和年度通报制度，实施学校体育教师配备和场地器材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到2025年学生体质健康测试优良率、合格率达到55%、95%以上。聚焦学生健康素养，加强新时代学校健康教育，形成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学校主体、社会参与的学校健康教育体系，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形成终身受益的健康生活方式。开齐开全上好健康教育课，广泛开展校园爱国卫生运动，健全中小学疾病预防体系，提高常态化疫情防控和

应急处置能力。严格食品安全管理，定期开展水质监测，保障师生营养健康。全面开展学生常见病及健康影响因素监测与干预评价，探索建立特异性体质和特殊疾病学生健康管理制度。多种方式配齐配全中小学校医、健康副校长，构建儿童青少年近视“三级监测”“三级预警”“三级防控”体系，总体近视率每年降低不少于1个百分点。设立各级学生心理健康发展服务中心，2022年年底前，配齐配足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专兼职教师。各中小学至少配备1名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超过1000人规模的学校必须配备专职教师。各级教研机构至少配备1名心理健康教育教研员，常态化开展教研活动。（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体育局负责）

5.提升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深化以美育人、以美化人、以美培元的美育育人功能，全面深化“全员、全程、全面”学校美育体系，实施“美育浸润行动”，全面提升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以培养学生审美情趣为基础和出发点，以让每一个学生至少熟练掌握1项艺术特长为目标，逐步完善“艺术基础知识基本技能+艺术审美体验+艺术专项特长”的教学模式。深化艺术课堂教学改革和学科美育建设，全面推广《淄博市学科美育指引》，加强审美课堂建设，构建完善学段衔接、系统完善、科学高效的美育课程体系，全面提高学生审美素养。整合校内校外美育资源，健全完善校内校外审美实践活动体系，优化完善市、区县、学校、班级四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内容，完善常态化学生全员艺术展演机制，系统构建“百灵”艺术节活动体系，着力打造学生“百灵”梦想

展示舞台。持续深入推进“艺术家进校园”“戏曲进校园”等活动，持续加强教师合唱团、乐团和书法等教研活动交流平台建设；常态化开展学生艺术社团、美育特色学校和校外美育实践基地建设和管理活动。依托信息化管理平台规范完善中小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和抽测机制。改革初中艺术科目学业水平考试办法，完善“过程性评价+专项测试”的艺术中考评价机制。加快推进学校美育场馆设施建设和学校美育教师队伍建设，确保开齐开足上好美育课。（市教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团市委负责）

6.提升学生劳动素养。构建贯通一体、开放协同的劳动教育工作格局，发挥劳动教育树德、增智、强体、育美的综合育人功能，引导学生树立劳动观念，培养劳动精神，形成劳动习惯，在劳动中激发创新创造力。以劳动教育为切入点，探索“五育融合”有效路径，打造“五育融合”育人淄博模式。完善家务劳动清单制度，培养学生家务劳动技能和习惯。将劳动教育必修课程作为实施劳动教育的重要渠道，中小学劳动教育课每周不少于1课时，中小学普遍设立劳动周。促进学科教学与劳动教育有机融合，推介一批学科融合典型案例。推动各学校普遍开发劳动教育校本课程，实现劳动教育校本课程覆盖全部学生。落实校内劳动值日制度，为学生创造更多校内劳动机会。加强劳动教育实践场所建设，开展职业启蒙教育，每个区县至少推出10个典型性劳动教育基地，积极推进建设市级劳动教育基地，建好用好市中小学职业启蒙和劳动教育基地。普遍组织学生学工学农、参与社会公益劳动和志愿服务。积极推进劳动教育典型区、典型校建设，及时总结、推

广建设经验。完善学生劳动评价制度。加强专兼职结合的劳动教育教师队伍建设。发挥职业院校资源优势，加强职业体验教育，抓好职业生涯规划指导。深入推进研学旅行，推动做优研学旅行基地，指导提升研学课程质量，推介精品路线，更好发挥研学旅行对学生成长的促进作用。（市教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

7.推进法治、生态文明与国防教育。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以宪法为核心，以民法典为重点，深入推进教育普法工作，实施“八五”普法规划，持续开展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活动。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全面提升青少年法治意识和法律素养。推进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校园，以生态文明教育为重点，实施可持续发展教育，开齐开好环境教育地方必修课程。积极推进绿色校园建设，提升广大师生的勤俭节约意识。统筹军地教育培训资源，深化学校军事课和学生军事训练改革。将国防教育和爱国精神有机融入各级各类教育课程，发挥民兵训练基地和中小学生综合实践基地作用，探索完善“学校+基地”轮训模式，组织学生走出校门、踏入营门，全面提高学生军事训练水平和成效。（市教育局、市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国防教育办公室、淄博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市退役军人局负责）

8.扎实推进家庭学校社会协同育人。充分认识家校社协同育人对构建新的教育生态、加快教育高质量发展、提升群众教育满意度的重要意义，着力构建价值统一、导向一致、协商合作、互动共进的家校社伙伴式新型关系。建设市网络家长学校，搭建集

教育信息传递、家长在线学习、线上沟通反馈于一体的家校共育平台，提升家校共育水平。定期常态化开展校园开放日活动，落实“山东省中小学家访八条”要求，实现每名学生每年家访一次。规范家委会建设，引导家长积极有序参与学校管理。认真学习贯彻《家庭教育促进法》，协同各部门共同做好家庭教育工作，每年培训 100 名家庭教育骨干教师，开展 100 场家庭教育巡讲。加强家庭教育指导内容体系和课程体系建设，分阶段、多途径培养生命教育意识能力，2023 年年底前，构建起小、初、高衔接的家庭教育指导内容体系。鼓励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开放优质育人资源，进一步推动公共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文化馆等免费向学生开放。有序引导社会教育资源进入校园，丰富学校教育资源。督促学校办好家长学校，为家长提供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充分发挥媒体的正面引导作用，营造良好的教育生态。（市教育局、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

（二）系统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

1.发展普及普惠安全优质的学前教育。持续扩增学前教育优质资源。完善“市域统筹、以县为主”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实施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推动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建设工作，力争 80%以上的区县达到国家认定标准。坚持公益普惠的基本办园方向，加大公办园建设力度，城镇居住区配套幼儿园优先举办为公办园，充分利用农村中小学闲置校舍等举办公办园，全市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超过 65%。每个镇至少建成一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办中心幼儿园，全面实行镇村一体化管理体制

制，提升农村小规模幼儿园办园质量。动态调整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收费标准，加强成本调查和收费监管。健全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投入和成本分担机制，严格落实生均财政经费补助政策，通过购买服务、综合奖补、减免租金等方式，引导和支持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优质服务。全市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超过 90%。定期开展幼儿园分类评估认定，积极争创省级示范幼儿园和省级一类幼儿园，全市省一类以上幼儿园占比超过 60%。严格落实幼儿教师准入标准，加大公办幼儿教师招聘力度，各类幼儿园依法依规配齐配足幼儿园保教人员。幼儿教师专科及以上学历占比达到 85%以上，新进幼儿教师全面实现持证上岗。强化日常监管，原则上每 5 所幼儿园配备 1 名责任督学。持续开展“小学化”倾向专项治理，规范办园行为。完善科学的幼小衔接机制，推动幼儿园和小学双向协同、有效衔接。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加强游戏活动实验区、实验园建设。推动国家级足球特色幼儿园建设，提升幼儿足球教育水平。强化区域教研和园本教研，完善教研指导责任区制度。深化家园共育，引导家长履行家庭教育责任。推进多种形式的集团化办园，发展学前教育共同体，发挥省级示范幼儿园引领作用，整体提升全市幼儿园保教质量。（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

2.打造城乡一体优质均衡的义务教育。深化资源配置改革，深入推进乡村教育振兴计划，实施义务教育强镇筑基行动，大力提高镇驻地教育水平，持续加大对镇寄宿制学校建设、功能教室

和信息化建设的投入力度，实施农村中小学卫生厕所改造工程，持续改善办学条件，打造“乡村温馨校园”；充分利用班额小的优势，深入开展课堂教学改革探索。健全长效机制，逐步减少大校额并降低班额，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小班化教学。充分重视初中学段承上启下的重要性，努力促进城乡初中优质均衡发展，下大力气提升农村和镇初中学生学业水平。发挥优质学校辐射带动作用，完善强校带弱校、城乡对口帮扶等办学机制，实现整体提升。鼓励名校、优质校牵头组建不同类型的教育集团。力争 80% 的区县达到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国家评估认定标准。严格落实义务教育就近入学制度，落实控辍保学责任。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即“双减”）工作的决策部署，完善作业统筹监管和激励约束机制，全面压减作业总量和时长。巩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全覆盖、全保障成果，进一步提升课后服务水平，满足学生多样化需求。（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3.促进高中特色、多样发展。进一步做强普通高中教育，力争初步形成学校有特色、学生能选择的办学格局，普通高中人才培养输送质量、数量实现大幅提升。启动特色高中建设工作，全市建设 10 所以上涵盖人文、社科、理工、艺体、科技等多个领域的省级特色高中。推动全市普通高中学校学科基地建设，争创 5 个省级学科基地，培育建设 6—8 个市级学科基地。探索初高中贯通式人才培养新模式及学科特殊禀赋学生培养新机制。积极争取

省级试点，探索拔尖创新后备人才培养模式，构建有利于拔尖创新后备人才脱颖而出的教育环境。完善普通高中发展保障机制，普通高中实现办学条件标准化，严格落实并逐步提高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动态调整普通高中学费标准，允许办学特色突出的高中适当上浮。统筹考虑高考综合改革背景下师资、校舍、设施设备资源，满足选课走班等教学需要。以普通高中为重点，辐射带动中小学，启动实施淄博市教育质量整体提升项目，引入知名高校高品质教育资源，围绕区域教育拔尖人才培养、高考备考能力提升和教师综合素质提升进行深度合作，着力提升教育质量。

（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

4.构建适应需求、纵横双通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优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创新各类型、各层次职业教育发展模式，完成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建设任务。夯实中职教育基础地位，实施办学条件提升行动，每个区县至少建成一所高水平中职学校。加快中德智能制造产教融合基地建设。扩大普职融通试点范围，稳步推进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课程互选、学分互认、资源互通、学籍互转。以职业能力增进为主线，强化不同层次职业教育的有机衔接。推进中高职贯通培养，支持淄博市工业学校等3所中职学校举办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积极争取优质高职院校的骨干专业试办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完善高职院校与应用型本科高校联合培养模式。深入落实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

并举并重的法定职责，助力培养“百万工匠”后备人才。全面建成横向职普融通、纵向中高职贯通的现代职业教育，推进学历教育、职业培训和资格证书相融合的技能人才培养体系。（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5.促进高等教育高水平发展。以青岛科技大学淄博教科产融合基地、山东工艺美术学院淄博产教融合基地等重点项目建设为引领，全力实施“大校招引、高校提质和专业培优”三大工程，做强存量、做优增量、做长链接，不断提升驻淄高校内涵发展水平，大力引进优质一流高校，积极培育“四个一批”品牌专业，引导高校专业精准无缝对接省“十强”产业和市“四强”产业需求，构建适应产业转型升级需求的专业布局和人才梯队，提高高校科研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落实省、市共建山东理工大学工作，支持山东理工大学对接实施高水平大学、高水平学科建设，引进和培养高端人才，打造国家级教学科研平台，建成多个省级一流学科和一流专业。支持淄博职业学院国家“双高校”建设，努力争创职业技术大学。支持淄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升格为本科高校。积极推动市技师学院新校区建设，支持市技师学院、山东水利技师学院转设高职院校。支持山东工业职业学院争创教育部“双高计划”。支持山东轻工职业学院以时尚创意专业群争创特色优质高职院校。支持新建民办职业学院。引导各职业院校主动与区域、行业内技术先进、品牌影响力强的龙头企业，以及具备

支持举办高质量教育实力和条件的其他各种社会力量，合作举办产业学院、校企合作专业、生产性实训基地、技能培训基地等多种形式的混合所有制模式，构建“互融共生、一体发展”的命运共同体、创新联合体。统筹全市高等教育资源，健全具有淄博特色的贯通培养体系，继续助推淄博大学城发展，全面提升我市高等教育发展质量。（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

6.构建淄博特色的特殊教育体系。全面推动特殊教育协调发展，将各学段特殊教育纳入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鼓励有条件的区县建立从幼儿园到高中全学段衔接的十五年一贯制特殊教育学校，推行免费教育。完善符合各类型特殊教育特点的教育质量评价标准，全面提升教育质量。全面推进融合教育，建设随班就读省级示范区、示范校，实现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全覆盖。配足配齐特殊教育教师。支持有条件的学校探索超常学生发现、培养机制，为超常学生培养提供科学指导。积极推广医教结合、康教结合模式，注重残疾学生的潜能开发和缺陷补偿。探索适合残疾学生特点的多样化中等职业教育，为各类残疾学生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残联负责）

7.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坚持教育公益性，依法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举办民办学校。落实生均财政经费补助政策，依法保障民办学校教职工社会保障权益。健全民办学校财务、会计

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完善民办学校风险防控和退出机制。推进民办教育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注重民办学校的特色化课程建设，引导鼓励民办学校特色化办学，提高民办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探索建立教育质量检测评估和第三方评价制度。严格校外培训机构审批和监管，完善风险预警和危机处置工作机制，构建校外培训机构规范管理长效机制。（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8.协同推动继续教育转型发展。依托山东省学分银行，建立个人终身学习账户。协同推动继续教育转型发展，深化办学模式、专业课程体系、服务功能等改革创新，形成学习形式多样、质量要求同等的学历继续教育办学格局，显著提升非学历继续教育办学规模和质量，打造形成一批特色精品。广泛开展面向新生代农民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素质农民、失业人员、退役军人等特定群体的技能培训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探索实施订单定向培训。鼓励学校教育资源向社区教育延伸，持续开展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全民阅读活动，鼓励各类文化机构场馆为居民开设终身学习公共课堂，培育一批终身教育品牌项目，建设居民终身学习体验基地。健全激励考核制度，把服务全民终身学习情况纳入对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的综合评价。创新发展老年教育，充分发挥各级老年大学对老年教育的辐射带动作用，完善老年教育办学服务体系，社区教育机构普遍举办老年教育活动。建设“淄博全民学习网”公益性门户网站，探索共建共享、合作联盟的运行模

式和服务方式。逐步建立完善市、区县、镇（街道）、村（社区）四级老年教育办学网络。拓宽经费投入渠道，探索政府、市场、社会组织、学习者等多主体分担的经费筹措机制，支持社区教育事业发展。（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退役军人局、市委老干部局负责）

（三）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

1.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将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把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业绩考核、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评优奖励的首要要求。充分发挥师德涵养基地和教师实践教育基地的作用，强化师德实践，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中小学在职教师有偿补课治理工作，营造风清气正育人环境。完善学生、家长和社会参与的师德监督机制，健全师德失范行为和重大问题报告、惩处机制。倡树师德典型，打造“淄博最美教师”选树活动品牌，在全社会营造尊师重教的良好风尚。（市教育局、市委宣传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2.加强教师引进培养。落实“人才金政37条”，改进招聘考试内容和办法，探索形成具有教育系统特色的招聘方式，加强教师招聘的系统性、计划性和前瞻性，招聘乐教适教善教的优秀人才进入教师队伍。加强教育人才队伍建设，深入推进“名师、名班主任、名校长”建设工程，构建淄博教育人才高地，发挥优秀教师的引领带动作用。加强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队伍

建设，完善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考核评价制度。加强教师培训支持体系建设，建设“研训一体”的区县级教师发展中心。加强教研员队伍建设，强化教育信息化领导力建设。（市教育局、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3.激发教师队伍活力。全面推进教育系统专业技术岗位分级聘任工作。完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统筹配置调整机制，提升统筹层级，完善周转编制专户政策，逐步解决教师结构性、阶段性、区域性短缺问题。全面清查挤占、挪用、截留中小学编制和在编不在岗、吃空饷等现象。切实纠正在编教师长期在民办学校任教问题，严格规范中小学教师借调使用现象。加强校长、教师交流轮岗，优化教师资源配置。持续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推动完善课时量工作量、工作实绩、岗位等级等相衔接的中小学教师绩效工资分配制度，中小学教师参与课后服务情况与绩效工资分配挂钩。落实好高校教师绩效工资分配实施办法，奖励性绩效占比不低于绩效工资总量的70%。逐县开展县域内师资均衡配置水平指标监测，推动“县管校聘”改革落地落细。深化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完善校长培养选聘、履职考核、薪酬保障、交流轮岗等制度。职业院校采取试讲、技能操作、专家评议或直接考察的方式公开招聘高层次、高技能人才担任专任教师。（市教育局、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4.提高教师地位和待遇。依法维护教师合法权益，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和义务教育教师工资与当地公务员工资

长效联动机制，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完成乡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任务，落实乡村教师按规定享受乡镇工作补贴和生活补助政策。深化高校教师薪酬制度改革，扩大学校收入分配自主权，推动完善适应各类岗位特点的内部激励机制。高校、职业院校通过校企合作、技术服务、社会培训、自办企业等创收净收入，可按照不低于 50% 的比例用于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纳入绩效工资总量管理。支持高校、职业院校教师通过科技成果转化，按规定兼职、在职创办企业，离岗创新创业等方式获得合理收入。鼓励支持实施形式多样的教师关爱工程。推行教师优待政策，鼓励有条件的景区实行教师游览免费政策。（市教育局、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5. 切实减轻中小学校和教师负担。遵循教育教学规律，聚焦立德树人、教书育人主责主业，坚决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之风侵蚀校园现象。坚持分类治理，从源头清查教师负担，大幅精简文件和会议。坚持因地制宜，充分考虑区域、城乡、学段等不同特点，避免“一刀切”。坚持标本兼治，严格清理规范与中小学教育教学无关事项。协调好学校管理与教育教学关系。坚持共同治理，调动各级各部门、社会各界力量，形成合力，切实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进一步营造宽松、宁静的教育教学环境和校园氛围。（市教育局负责）

（四）信息化赋能教育创新和优质均衡发展

1.构建“互联网+教育”基础服务体系。建设融合教育管理、教学教研、学习评价、家校共育、安全管理等一体化、智能化的“智慧教育大脑”；实施中小学智慧校园建设工程、教育资源优化配置共建共享工程；建设互连互通的数字资源体系和个性化网络学习空间；充分依托电子政务外网和互联网构建“教育专网”。加快推进5G网络、智能全光网、物联网、IPv6升级等融合发展，按需扩大学校出口带宽，实现中小学固定宽带网络万兆到县、千兆到校、百兆到班，实现校园无线网络全覆盖，全市所有中小学校达到智慧校园建设标准，努力构建“智脑结合、物联感知、数据分析、按需推送”的立体化、网络化、数字化的智慧教育环境。面向教育高质量发展需要，聚焦教学改革，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大力推进信息技术在数据驱动、协同融合、创新应用、价值赋能、安全可信等方面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逐步实现教育环境智能化，教育资源均衡化，教育过程精准化，教育决策科学化，教育体系生态化。（市教育局、市大数据局负责）

2.推动教学创新。以学生发展为中心，变革教育和学习方式，深入研究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逐步实现自适应学习。按照新发展理念，在遵循教育发展规律的前提下，加强智能助手、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教育领域的应用，优化传统课堂，打造数据化、浸润式、虚拟化、智能化的“智慧课堂”。运用人工智能在数据挖掘、学习分析、深度学习等方面的优势，开展人机共教、人机共育探索。推进“三个课堂”常态化按需应用，加强“三个课堂”

与网络学习空间应用的融合，拓展资源共享、教学支持、学习交互等服务，促进网络环境下的教育资源均衡配置，以信息化助推“双减”增效减负和城乡教育优质均衡一体化发展。（市教育局、市财政局负责）

3.提升教师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的创新应用能力。实施“互联网+教师专业发展”工程，推动网络研修与校本研修整合，形成培训引导、师徒带动、自学研修相结合的培训机制。引进高校优质师资培训课程，实施首席教育信息官培养计划，提升校长信息化领导力。积极开展教育信息化应用交流展示、评选活动，推动教师更新观念、提升素养、增强能力，主动适应新技术变革。（市教育局负责）

4.提升学生信息素养，促进创新型人才培养。大力开展中小学创客教育。逐步形成覆盖全市、特色鲜明的学校创客教育体系；推动跨学科学习在编程、人工智能等方面的开展；建设以物联网为基础的创客实验室，实现校校建有创客空间；拓展学生创客活动空间并与信息技术创新与实践活动相互衔接，以赛促教、以赛促学，提升师生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和自主创新发展能力。加强创客教师队伍建设，持续推进信息技术学科教学创新，对接国家学生信息素养评价指标体系，探索开展学生信息素养测评。（市教育局负责）

5.创新管理服务模式。推动教育行政办公数字化，支持全流程、全业务线上办理，普及线上协同办公、移动办公。推动政务

服务全程网上受理、网上办理和网上反馈，实现“一网通办”。规划整合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低小散旧”的数据中心，推动“一数之源”，促进跨部门、跨地域、跨层级的数据流动，运用教与学过程大数据进行分析和诊断，促进教育管理、教师教情、学生学情的及时精准反馈，实现对区域综合大数据可视可控可管，健全教育信息化可持续发展机制，推进教育治理能力现代化。（市教育局、市大数据局负责）

6.健全网络保障体系。推进“能感知网络安全威胁、自动识别过滤网络不良信息”的新型可信安全设施建设，力争在三年内形成教育系统完善的网络安全管理体系。健全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加强网络安全管理队伍建设，完善网络安全管理体系。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维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健全网络信息安全责任制和问责机制，组织开展网络信息安全教育培训，增强师生网络安全意识，提升学校网络信息安全意识，提高网络信息安全防范能力。（市教育局、市大数据局负责）

（五）深入推进教育改革创新

1.持续推进激励机制改革。出台推行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在全市公办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实施校长职级制改革。全面推进专业技术岗位分级竞聘改革。坚持问题和目标导向，树立有解思维，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全面推进教育系统专业技术岗位“能上能下动态管理”分级竞聘改革，建立导向鲜明、科学规范、有效管用“职

务能上能下，待遇能升能降”岗位竞聘工作机制，明确岗位职责，实施动态管理，加强聘后考核，实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从整体上提高教师待遇，充分调动教育系统广大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市教育局、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2.推进教育科研创新发展。鼓励支持学校坚持科研兴校、科研强师战略，聚焦立德树人，聚力质量提升，突出问题导向、实践导向，以课题研究为切入点，进一步增强广大教师的科研意识和科研能力，不断深化对教育教学改革的规律性认识，探索适应新时代要求的教书育人有效方式和途径。健全优秀教育科研成果推广应用制度，推动教育科研成果及时有效转化。以“基础教育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推广应用示范区”建设为契机，遴选一批成果推广应用典型，拓宽成果推广应用渠道，创新成果推广应用形式，将学习推广和改革创新充分结合，强化成果“本土化”改造，切实发挥优秀教育科研成果的引领带动作用，扩大淄博教育影响力。（市教育局负责）

3.以产教融合赋能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动形成产教良性互动、校企优势互补的发展格局，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的有效衔接。规划建设淄博市德智能（仿真）实习实训基地、淄博市智能制造产教融合基地，打造“立交式人才培养输送平台”和“智能制造实训设备与师资供给平台”。按照多元化投入、市场化运作、企业化管理方式，

每个区县至少建设一个共享性智能（仿真）实习实训基地，同时建设成为“现代学徒制标杆基地”和“中小学生职业体验基地”。支持高职院校、高水平中职学校和骨干职教集团、企业参与国家产教融合试点。推动形成社会力量深度参与的多元办学格局。建设2个省级示范性职教集团、5个左右省级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健全学科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形成对接产业、布局合理、特色鲜明的专业布局。实施职业院校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工程，遴选20个左右市级高职专业群、30个左右市级中职专业，争取10个左右的高职专业群入选省级高水平高职专业群、20个左右的中职专业入选省级中等职业教育特色专业。推进“三教”改革深入开展，深入实施1+X证书（即“学历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推动“岗课赛证”综合育人。推进管理体制改革，落实职业院校在内部管理、专业设置、教师招聘、职称评聘、内部薪酬分配、校企合作等方面的办学自主权。推动职业院校开展企业职工技能培训、就业创业培训和再就业培训。加强职业教育理论与政策研究，完善职业教育教科研体系。（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4.加快实施强校扩优行动。以扩大优质教育资源、办好老百姓家门口每一所学校为目标，深化基础教育管理体制和办学模式改革。推进集团化办学，发挥教育改革优秀经验、先进模式、优质资源的辐射带动作用，培育形成一批新优质学校，推动全市教育高质量发展。建立顶格推进机制，根据优质教育资源分布情况

和各学校办学实际，制定集团化办学整体规划，发挥行政主导推动作用。建立多部门协同推进机制，定期研究解决集团化办学的体制机制障碍。（市教育局、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六）积极开创教育合作交流新格局

1.提升拓展对外交流平台。以友好城市、友好合作关系等为桥梁，在巩固和提升既有对外交流平台基础上，面向“一带一路”沿线重点国家、重点地区，探索有较大影响力的常态化交流合作平台，增强与毗邻国家教育交流合作的频度和深度，注重加强与拥有一流教育资源国家的教育交流与合作。鼓励区县、学校充分发挥各自资源优势，深入开展校际交流活动，形成多元化、多梯次的教育对外开放格局。（市教育局、市外办负责）

2.提高中外合作办学水平。支持驻淄高职院校借鉴“双元制”等国际经验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将国际职业资格标准、教学标准、行业标准和教学资源引入人才培养体系，打造国际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品牌。建成1—2所国际化学校，建设多彩活力的青年创业友好型城市。（市教育局、市外办负责）

3.推进师资队伍国际化建设。配合继续实施“省校联合培养计划”，助力骨干教师、重点学科教师和优秀青年教师出国留学访学，提升境外访学和研修教师比例。鼓励教学科研人员接受国（境）外教育机构、企业、行业组织等机构邀请，赴国（境）外开展讲学、研修、见习、实训、学术交流，开阔国际化视野，跟

踪国际科技前沿。（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外办负责）

4.加强中小学国际理解教育，树立人类命运共同体意识。探索推进初等、中等、高等教育不同学段间对口贯通的国际化人才培养体系，积极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的高层次国际化人才。积极选派优秀学生赴国际组织实习。提高公派出国留学、培训的层次和质量，积极探索疫情影响下教育国际化新趋势，充分利用远程在线教学模式提升我市教育的国际化水平。（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外办负责）

5.融入省会经济圈，推进济淄一体化发展。加入省会经济圈教育联盟，推动区域优质学校（或教育集团）跨市发展，推进合作办学、联合办学和强弱学校的对口帮扶。建立校长、教师交流机制，开展异地交流培训。共同开发或优化在线教育平台，共建共享区域基础教育资源和服务。挖掘并提优研学旅行资源，共同研发精品课程、建设省级研学基地、打造具有较强吸引力与较高影响力的旅行精品线路。支持优质职业院校开展跨区域服务，推动校校合作、贯通培养，系统培养技术技能人才，建设人才成长“立交桥”。打造共享型实训基地、教育资源、教学团队、信息平台，健全共建共享的资源认证标准和交易机制，有效扩大优质资源覆盖面。推动省会经济圈高校（或高职院校）与我市高科技企业建立战略合作联盟和实体联合研发机构，探索构建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全链条、网络化、开放式协同创新共同体。探索建设联合创业园，打造创客和创业者聚集平台，培养创新创业人才。（市教育局负责）

（七）构建科学教育评价体系

1.推动科学履行教育职责。改革党委和政府教育工作评价，健全完善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议事决策规则和工作运行机制，加大统筹协调、宣传引导和督促落实力度。健全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深入教育一线调研、为师生上思政课、联系学校和年终述职必述教育工作等制度。完善对区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内容和标准，科学制定评价细则和评价办法，积极带动全社会形成科学的教育评价理念。构建党委政府、学校、社会等多元参与的评价体系，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遴选培植一批评价改革先行试点学校，打造评价改革样板学校。组建教育评价改革专家委员会，开展教育评价改革理论与实践研究等工作。（市委教育工委负责）

2.健全完善学校评价标准。健全中小学办学基本规范、幼儿园办园行为规范落实机制，提高规范办学水平，坚守办学底线。改革完善学校内部考核评价体系，引导广大教师聚焦主责主业，不断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制定中小学幼儿园办学质量评价实施方案，推进中小学、幼儿园全面育人、特色学校品牌建设，激发学校发展内生动力，打造高品质学校。健全完善职业院校办学质量考核方案和专业（群）发展水平考核方案，综合利用教育主管部门、教师、学生、企业、行业、第三方等多方评价结果，引导职业院校按类型教育规律办学、面向市场灵活开放办学、内涵发展特色创新办学。推进高职院校分类考核，加强年度进步指数、相对发展成效和生均、师均指标考核；加强学科专业评价，创新评价方式，突出学科的优势特色、实际贡献和专业的培养能力、培

养质量，引导高校合理定位、科学发展。（市教育局负责）

3.不断优化教师评价内容。突出教育教学实绩，坚决克服重科研轻教学、重教书轻育人等现象。把认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作为评价教师的基本要求，引导教师上好每一节课、关爱每一个学生。幼儿园教师评价突出保教实践，把以游戏为基本活动促进儿童主动学习和全面发展的能力作为关键指标，纳入学前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标准、幼儿教师职后培训重要内容。探索建立中小学教师教学述评制度，述评情况纳入教师考核内容。落实中小学教师家访制度，将家校联系情况纳入教师考核内容。完善中小学教师绩效考核办法，绩效工资分配向班主任倾斜，向教学一线和教育教学绩效突出的教师倾斜。强化一线学生工作，明确各级各类学校领导干部和教师参与学生工作的具体要求。健全“双师型”教师认定、聘用、考核等评价标准，突出实践技能水平和专业教学能力。（市教育局、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4.不断完善学生评价办法。分学段、分类型研究制定中小学、中职学校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标准，统筹利用结果评价、过程评价、增值评价、综合评价等方式，完善学生德智体美劳评价办法。推进德育评价方式方法改革，探索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手段，完善学生、家长、教师以及社区等多元参与的学生德育评价模式，建立学生品行表现纪实制度。全面实施中小学生学习素质测评制度，完善测评指标、内容和方式，将评价结果纳入初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分学段制定劳动教育评价标准，加强过程性评价，将参与劳动教育课程学习和开展劳动、成果展示、劳动竞赛等实

践情况全面真实客观记入档案，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完善实习（实训）考核制度，确保学生足额、真实参加实习（实训）。（市教育局负责）

5.改革创新用人评价机制。健全以品德和能力为导向、以岗位需求为目标的人才使用机制。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扭转“唯名校”“唯学历”的用人导向，改变人才“高消费”状况。各级各类事业单位招聘时按照岗位需求确定学历层次、岗位条件，不得将毕业院校、国（境）外学习经历、学习方式作为限制性条件。市属企业要深化劳动用工制度改革，严格规范招录工作，不得违规设置性别、民族、地域、教育形式（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等限制性条件，消除就业歧视。健全多劳多得、优劳优酬的激励机制。（市教育局、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负责）

6.改革招生考试评价制度。规范中小学招生行为，实现公办、民办学校同步招生，坚决遏制掐尖行为。坚持以课程标准为命题依据，不断提升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命题质量。完善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制度，探索多次考试、等级表达、综合评价和多元录取的考试招生机制和“分数+等级”录取模式。完善高中录取名额指标分配办法，促进初中均衡化发展。落实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制度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建立中等职业教育学业水平考试制度。规范考试管理，推进标准化考点建设，加强考试环境综合整治，建设全面保障国家教育考试安全的综合保障平台，完善考试作弊行为监测防控技术体系。（市教育局负责）

（八）提升教育治理能力与保障水平

1.健全教育法治制度体系。构建法治化的教育行政管理机制，切实转变政府管理教育职能，综合运用规划、标准、信息服务、督导问责等现代治理手段，依法全面履行公共服务职责。严格落实教育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教育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制定教育行政执法事项清单，配齐配强教育执法力量，健全教育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完善教育行政处罚制度保障体系，实现教育行政执法规范化、常态化。完善重大教育违法事项通报制度和重点督办制度，开展重点领域执法专项行动。探索建立教育督导和教育执法协同机制，将教育行政执法工作纳入区县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评估区县教育行政部门法治政府建设成效的重要内容。（市教育局、市司法局负责）

2.提升教育领域“放管服”水平。进一步推动简政放权、放管结合，实施流程再造攻坚行动，深入推进“一次办好”改革。综合运用容缺受理、告知承诺、数据共享、材料互认等方式，推动教育政务服务信息跨平台、多终端同源发布，实现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电子档案在教育政务服务中的应用，电子材料跨地区、跨部门互信互认。（市教育局、市大数据局负责）

3.推进现代学校制度建设。加快建设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现代学校制度。加强学校章程建设，全面构建以学校章程为核心的制度体系，健全章程执行监督机制。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和规章制度。健全校长办公会制度、校务委员会制度、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家长委员会制度和学生代表大会制度，鼓励学校创新管理体制和办学模式。加强学校基层民主管理，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等机构在学校重大事务决策、监督中

的作用。完善校长选聘制度，依法保障校长行使管理权，形成决策、执行、监督相互独立、相互制约的法人治理结构。（市教育局、市民政局负责）

4.突出教育督导体系建设。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機制改革，优化管理体制、完善运行机制、加强队伍建设、强化结果运用，全面落实督导评估、检查验收、质量监测法定职责，加快构建“督政、督学、评估监测”三位一体高质量教育督导体系。创新实施教育督导增值评价，对区县政府及市、区县有关部门履行教育职责情况开展综合督导、专项督导，督促各级政府依法履行教育职责，落实教育优先发展要求；规范开展对学校的经常性督导，引导学校办出特色、办出水平，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充分发挥市教育质量监测中心职能，加强与上级基础教育质量监测机构的沟通协调，合作开展教育质量评估监测，积极开展工作创新。加强督导文化建设，提升智慧督导工作质效，优化平台功能，推进数据共享，继续开展教育高品质发展动态监测，高标准实现督导责任区管理“一网通办”。强化教育督导结果运用，完善反馈报告、整改复查、奖励通报、追责问责等相关制度，狠抓《教育督导问责办法》落实，有效发挥教育督导“利器”作用，推动教育高品质发展。（市教育局、市委编办负责）

5.提升教育投入保障水平。优化教育经费投入和管理机制，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力争市级财政教育投入年均增长10%左右。全面落实各教育阶段生均财政拨款标准，加大教育项目资金投入力度，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依法加

强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和使用，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债券支持教育事业，保障各级各类教育持续健康发展。完善非义务教育培养成本分担机制，健全收费动态调整 and 分类定价、优质优价收费制度。支持特色高中、学科基地建设。支持社会力量兴办教育，逐步提高教育经费总投入中社会投入所占比重。支持高校多渠道筹资，发挥教育基金会作用，吸引社会捐赠。科学管理使用教育经费，全面落实管理责任，健全“谁使用、谁负责”的教育经费使用管理责任体系。全面改进管理方式，健全教育经费监管体系。全面提高教育经费使用绩效，健全体现教育行业特点的绩效管理体系。健全民办学校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发挥内部审计预防和纠错防弊功能。全面增强管理能力，提高教育财务干部队伍依法理财、科学理财水平。加强各级教育经费执行情况统计公告，将教育经费投入和使用管理情况作为教育督导和政府履职评价的重要内容。深化学生资助标准化体系，优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认定机制。（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负责）

6.健全完善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增强安全意识，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和学校主体责任，深入推进“节点+网格”安全管理模式，层层压实安全责任，提升平安校园建设水平。丰富安全教育形式和内容，扎实开展各类安全教育活动，提升学生安全素养。巩固学校保安队伍年轻化、职业化、规范化建设成果，积极推动智慧安防建设，进一步夯实校园安防基础。突出制度建设，注重教育引导，坚持综合整治，不断完善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防范治理体系。发挥教育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职能和防溺水会商机制作

用，推动形成部门合力，加强校园周边环境治理和校车、食品、饮用水、溺水等重点领域事故防范工作。加强学校食堂规范管理，确保营养健康。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强化校园安全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健全意识形态工作长效机制，完善“全覆盖、全方位、全天候”舆情检测体系。全面加强“五个一批”项目库建设，推进高校思政课名师工作室建设。（市教育局、市委统战部、市公安局负责）

表 2 “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重点项目清单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1	幼儿园建设与提升工程	计划支持 300 所左右幼儿园新建、改扩建以及改造提升（设施设备、玩教具配备以及“改水”“改厨”“改暖”“改院”等重点部位改造等），提升办园条件。县级政府作为投资主体，充分发挥镇政府的积极性，统筹用好中央和省级相关教育转移支付资金。（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
2	中小学新建、改扩建工程	按照新型城镇化发展要求，依据人口结构、学龄人口变动等，统筹考虑现有教育资源状况、地理环境、交通条件、中小学服务半径、建设标准和教学保障能力等因素，调整完善普通中小学校布局建设规划，并纳入市、区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健全中小学学位资源预警机制，“十四五”期间，新建、改扩建中小学校 53 所，老城区改造提升中小学校 27 所。（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3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行动（2021—2025）	以优先补齐农村义务教育办学条件短板、切实扩大城镇学位供给和稳步提升育人保障能力为重点，实施义务教育学校校园校舍建设、设施设备购置和信息化建设。（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
4	乡村中小学“厕所革命”工程	改善乡村中小学卫生条件，改造乡村中小学不卫生厕所，解决厕所面积不足、男女蹲位比例不合理问题，确保新建学校按标准建造厕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

5	特色高中建设行动	启动特色高中建设工作,实施高中教师导师制培养工程,培养拔尖创新后备人才。(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
6	五育并举育人品质提升行动	提升德育实效,深化课程课堂改革,提高体质健康水平,提升学生审美、人文素养和劳动素养。(市委教育工委负责)
7	身心健康关爱守护行动	实施学生就餐质量提升工程、学生视力保护工程和师生心理健康守护工程。(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负责)
8	青少年学生法治教育行动	以宪法为核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民法典为重点,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各级各类学校教育,构建系统完整的法治教育体系。积极推进综合性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加强政府部门、学校、社会、家庭之间的协调配合,形成校内校外、课内课外、网上网下相结合的法治教育合力,全面提高中小学生法治观念和法律素养。(市教育局、市司法局负责)
9	教育质量提升行动	启动实施淄博市教育质量整体提升项目,引入知名高校高品质教育资源,围绕区域教育拔尖人才培养、高考备考能力提升和教师综合素质提升进行深度合作,培养一批兼具良好理论素养和实践能力的骨干校长、骨干班主任、骨干教师,培养一批在学生在学习指导、家庭教育指导和高考备考方面有一定理论素养和能力专长的骨干教师,着力提升区域整体教育质量。(市教育局负责)
10	职业教育创新高地建设行动	全面落实职业教育创新发展政策。切实改善职业院校办学条件。深化校企一体化育人改革。(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11	支持淄博职业学校、淄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升格为本科层次院校	支持淄博职业学院升格为本科层次职业大学、淄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升格为本科院校列入山东省“十四五”高校设置规划,给予学校高层次人才在人才引进、在职待遇、配偶安置等方面政策倾斜;加大支持力度,达到本科层次院校办学基本标准。(市教育局、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
12	淄博职业学院建设高水平职业院校和专业群项目	支持淄博职业学院建设高水平职业院校和专业群。建设时限为2020年至2024年。(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
13	驻淄高校专业设置调整优化工程	遴选建设40个左右驻淄高校品牌专业,每个立项专业市财政分别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市教育局、市财政局负责)

14	“十四五”特殊教育提升行动	推进特殊教育学校建设,到 2025 年,所有特殊教育学校全部达到省定办学条件标准,全面推进随班就读工作,争创省级示范区、省级示范校。支持有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医疗康复机构、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举办特殊教育。关注孤独症、多重残疾及重度残疾等儿童群体和家庭,增进民生福祉。(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残联负责)
15	社区教育提升行动	完善市、区县、镇(街道)、村(社区)四级社区教育办学体系,到 2025 年,超过 80%的区县建设设施较为完善、功能较为齐全的县级社区教育机构。鼓励引导社区居民自发组建形式多样的学习团队、活动小组等学习共同体,实现自我组织、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在全市范围内培育 30—50 个高水平社区学习共同体。(市教育局、市民政局负责)
16	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行动	健全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体系,构建科学高效教育评价体系,引导形成科学用人评价机制。(市委教育工委、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负责)
17	教师队伍活力提升行动	全面推行校长职级制改革,实施教师分级竞聘改革,深化教研员队伍任期制改革,健全完善教师培养培训体系,实施教师轮岗交流机制。(市委教育工委、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18	教育信息化赋能增效行动	建设应用“交互式”在线教学系统,推进中小学智慧校园建设,建设“智慧教育大脑”。(市教育局、市大数据局负责)
19	争创“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区)”	全力破解城镇中小学大校额问题,整体提升中小学品质内涵建设水平。(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20	争创“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区)”	加快扩增公办学前教育资源,引导和支持民办幼儿园提供优质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提升学前教育整体水平。(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21	现代教育治理体系建设行动	全面加强现代学校制度建设,扎实落实中小学“双减”措施,推行集团化办学改革,创新“引脑借智”深度合作机制。(市教育局、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22	师生安全筑基固本行动	进一步夯实校园安防基础,推进校园安全智能化管理,推出学生“定制公交”服务,加强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负责)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领导体制，及时研究解决教育事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协调动员各方力量共同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优化干部队伍结构，建设后备干部人才库，加强优秀年轻干部培养，选优配强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领导班子，建设政治过硬、品行优良、业务精通、锐意进取的高素质教育系统干部队伍。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加强各级各类学校党建工作，建立“督查评议”联动机制，加强党建工作考核。认真贯彻落实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全面实施“党支部建在级部”“党小组建在备课组”，强化党建引领作用发挥，做到党建与业务工作相融合、相促进，把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贯彻到学校工作各方面。全面落实普通高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扎实推进高校党委书记抓党建突破项目，深入实施高校党组织“对标争先”计划和高校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深入实施“一校一品”“一院系一品牌”，持续打造党建标杆点和红旗党支部，积极打造在全省有影响力的党建品牌。深入实施党建规范提升行动，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切实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落实好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高校统战工作机构和干部队伍建设，配齐配强统战干部和统战委员。进一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强化“一岗双责”。加强监督执纪问责，着力解决教育领域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育人环境。（市委教育工委、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

市委统战部负责)

(二) 统筹推进规划目标和任务落实。构建全方位协同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有效机制,强化教育规划与其他专项规划的协同实施,推动教育体系与科技体系、产业体系、社会体系有机衔接。各区县、各学校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区域、本学校教育规划,充分体现特色,合理确定目标任务,形成一地一案、一校一案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的生动局面。完善规划实施监测评估机制,定期对各项指标进行跟踪分析,认真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及时研究解决,科学审慎地修订规划和滚动编制阶段性重点项目、行动计划。健全规划实施督导问责机制,将教育规划重点任务推进情况作为评价各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重要内容,定期开展督导检查,主动接受各级人大执法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加强规划实施的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市委教育工委负责)

(三) 积极营造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积极搭建社会各界关心教育、建言教育、支持教育的平台,充分发挥社会机构、社会团体的积极作用,引导和鼓励企事业单位、社区、家庭和社会公众,多形式多途径参与和支持教育建设。优化舆论宣传引导机制,加大舆论宣传力度,创新教育宣传引导方式,及时宣传报道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重大战略举措和进展情况,广泛传播科学的教育理念与方式方法,汇聚教育发展正能量。加强对社会舆情的分析研判,将民意及时反映到教育决策管理中,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和主动参与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市教育局、市委宣传部负责)